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94.11.23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9.5.6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5.18 一〇五學年度第五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5.25 一〇五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7 一〇八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27 一〇八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6.17 一〇八學年度第七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凡本細則未明文規定之事項，皆依上述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本系教師其服務年資達本校升等資格之規定者，得提出升等申請。申請教師應依校公告之作業時程，備妥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相關資料，擲送系辦公室。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為「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項。為鼓勵教師多元發展，研究項目分為：學術研究型、應用研究型及教學研究型，由教師自選之。

第四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

- 一、學術研究型：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應用研究型：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
- 三、教學研究型：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 四、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第五條 升等申請文件(以下資料由申請人提供)：

一、教學績效

教學資料如：必修或選修之課程教學大綱、數目及比例，修課學生人數等資料、學生對任課老師教學態度之一般評價，以及期初、期末問卷調查結果、授課方式、課後輔導、課程設計、作業設計、對教學品保與授課核心能力制度之配合或落實情形、參與學校規劃教學計畫、同儕與學生之意見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二、輔導與服務績效

輔導與服務資料如：導師服務、校內外服務、系所服務、同儕與學生之意見、老師參加校系各項委員會及協助推動系務各項推展等資料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三、研究績效

申請人服務期間，以本校之名義在國內外著名期刊發表之學術著作，個人如有特殊貢獻或成就，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申請人依自選之研究項目提供研究或研發成果資料，如：學術著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等。

第六條 審查標準及評定方式：

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依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分項獨立評分審。

二、教學及輔導與服務分項如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分達80分(含)以上者，始得通過；研究分項如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者，始得通過。三項評審都通過始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三、教學及輔導與服務分數評定方式：

若推薦票數通過三分之二以上，該升等案為通過，僅就推薦票數之分數做計算；若推薦票數未通過三分之二，該升等案為不通過，僅就不推薦票數之分數做計算。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